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民远院〔2023〕37号

签发人：邹兴海

关于印发《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计划（高等教育）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39号）等文件精神，对现行的《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进一步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教〔2011〕310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教〔2019〕10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奖励计划（高等教育）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22日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教〔2011〕310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教〔2019〕10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奖励计划（高等教育）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原则上申请对象：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

2. 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

附件：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计划（高等教育）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且通过困难认定的学生。

4. 在校期间学习努力认真，要求至少获得一次校级奖学金或一次校级荣誉称号；或者上学年成绩合格，并取得明显进步者；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6.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有奉献回报意识；

7.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时应优先考虑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志愿者活动的学生。

二、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奖学金评审的相关程序：

1.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校校内公告栏或学校网站公布《关于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通知》；

2.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登录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系统进行在线填写申请表，通过系统打印，手写签名，并填写院系意见、盖章；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再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可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3. 各学院成立评审小组对本学院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审核，并在学院内对结果予以公布；

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进行

审核，并报学校资助评审小组集体研究审定，确定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初评名单；

5. 对审核合格名单在学校校内公告栏或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6.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海市教委。

三、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二）学校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严格执行上海市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四、附 则

本实施细则由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